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塞内加尔和阿富汗部分商品零关税待遇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 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1346.htm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 会关于给予塞内加尔和阿富汗部分商品零关税待遇的通知(税委会[2006]15号)海关总署:近日,我国政府分别与阿富 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正式签署了关于 我给予其部分对华出口商品零关税待遇的换文协议。根据国 务院的决定,自2006年7月1日起,对以下最不发达国家实施 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一、对原产于塞内加尔共和国的部分 商品实施零关税,具体商品与我国已给予贝宁共和国等非 洲27个国家零关税待遇的商品范围相同,见《中华人民共和 国进出口税则(2006年)》附表《进口关税特惠税率表》; 二、对原产于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部分商品实施零关税, 具体商品与我国给予也门等亚太4个国家零关税待遇的商品范 围相同,见《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汽车等商品关 税税率及实施有关协定税率 特惠税率的通知》(税委 会[2006]13号)附件5《进口特惠(也门等4国)税目税率表》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 i www.100test.com